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9:15—9:25,9:30 一11:30 和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9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 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彭瀚祺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,代表股份 208,903,828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05,919,6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3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,代表股份 2,984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,代表股份 2,984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,代表股份 2,984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彭瀚祺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01%; 反对 26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99%; 弃权 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01%;反对 26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99%; 弃权 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肖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581,8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; 反对 26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98%;反对 26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66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581,8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; 反对 26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98%;反对 26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66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551,8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; 反对 29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3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45%;反对 29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19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551,8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; 反对 29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3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45%;反对 294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19%;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 551, 9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315%; 反对 294, 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408%; 弃权 57,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3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79%;反对 29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86%; 弃权 5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5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 552, 8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320%; 反对 294,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409%; 弃权 56,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3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 2381%; 反对 294,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8619%; 弃权 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9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 552, 9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320%; 反对 294, 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408%; 弃权 56,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3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414%;反对 29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86%; 弃权 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周文平、陈毛过
- 3、结论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 律 意 见 书 全 文 详 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